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4 年 11 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法規專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可以直接外部通報嗎？
廉政風險案例	約僱管理員收受收容人不當金錢
公務機密 維護宣導	交通警察洩密！轉傳賴士葆撞傷 2 女個資 判 刑 6 月 緩刑 4 年
機關安全 維護宣導	注意附有鋰電池相關設備（如手機、筆電、行動電源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
反詐騙宣導	慎防普發萬元詐騙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懶人包-可以直接外部通報嗎？

可以直接『外部通報』嗎？

Pic :  flaticon

114/1/7月版



如果你是公務員

114/1/7月版

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114/1/7月版



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

114/1/7月版

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

貪污瀆職 包庇犯隸 利益衝突 採購不法 損害公益

114/1/7月版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你選擇直接向外部通報

114/1/7月版

受理外部通報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

主管、首長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王管機關 監察院 政風機構

114/1/7月版



受理揭弊機關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的話

114/1/7月版



回溯自你向外部通報揭弊時起保護

Pic :  flaticon

114/1/7月版

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揭弊者保護專區-常見問答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與收容人不當金錢往來篇

約僱管理員收受收容人不當金錢

案例故事

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利用值勤巡邏之際，於舍房外向收容人乙透露有資金需求，收容人乙希望服刑期間能受甲多加關照，遂主動表示可提供新臺幣5千元供其花用，甲遂將郵局帳號資料書寫於便條紙交予收容人乙收執，收容人乙於是寫信委由母親丙匯款5千元至甲所提供之帳號。甲後來於值班巡邏時，兩次見收容人乙於舍房內吸菸，即不予以勸導、警告、制止等行為，做為職務上裁量寬鬆管理收容人乙之對價。

某監獄經行政調查以甲收受收容人乙不正利益違反勤務規規定，考量未有期約情形並主動退還款項，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予以記過1次處分。甲向司法機關自首，經檢察機關偵結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之罪提起公訴，並經地方法院判決免刑。

風險評估

- 1、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收容人平日會對管理人員察言觀色，藉機討好或試探需求，管理人員若存僥倖心態，稍有不慎可能衍生違法犯紀事件。
- 2、約僱管理員有多家銀行債務，又機關並無銀行要求每月薪資扣款償還債務之資訊，無法先期予以列管關懷輔導，在收支短绌下可能衍生利用職權給予收容人寬鬆管理，向收容人或其家屬交換不當利益。。

防治措施

1. 約僱管理員多屬短期性質，流動性頻繁，教區科員或主管除對其執行勤務加強督導，更要主動關懷渠家庭、生活、經濟等狀況，以先期掌握有無工作或生活違常情形，俾適時協助及輔導。
2. 機關各級主管除利用會議、工作督導時機強化同仁法治觀念，對約僱人員適機個別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矯正機關同仁違失案例，以生警惕之效，及深植依法行政觀念。

交通警察洩密！轉傳賴士葆撞傷 2 女個資

判刑 6 月緩刑 4 年

2025-10-08 15:41 聯合報／記者王聖藜／台北即時報導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開車撞傷 2 名女子，道歉並和被害人和解，2 名女子報案後發現個資外洩提告，台北市警大安交通分隊洪姓警員被訴；台北地院審理，依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非法利用個資罪判洪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4 年，向公庫支付 25 萬元。得上訴。

判決說，2024 年 7 月 9 日晚上 9 時許，賴士葆駕駛休旅車行經台北市瑞安街巷弄路口時，未禮讓綠燈通過馬路的行人，撞傷張姓、蔡姓 2 名女子。

警方獲報到場對賴士葆施以酒測，酒測值為 0，且 2 名女子不提告，警方對賴士葆開出 6000 元的交通違規罰單。

不過，大安交通分隊洪姓警員第 2 天凌晨 0 時，將女同仁傳送至群組的照片、車禍行車紀錄器檔與使用警用電腦查詢的當事人個資轉傳給「獨家報導」劉姓採訪主任對外披露，另有數家媒體再跟進報導。

2 名受傷女路人不滿媒體刊出行車記錄器影片與擷圖揭露她們的長相，認為個資遭外洩，報警提告，檢察官偵辦，查出是洪將資訊轉傳給特定的媒體，依個資法、刑法洩密等罪嫌起訴本案。

法院審理時，洪認罪，法官認為，洪未能謹守分際、洩露案件當事人資訊，法治觀念顯有不足，考量洪坦認犯行，2 名已成年兒子分別就讀大學、研究所等量刑因子，依法判決。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TVBS 新聞網

鋰電池釀禍！南韓「國家情報資源管理局」失火 647個機構全癱瘓

張正安

2025年9月27日



南韓「國家情報資源管理局」，在週五晚間驚傳發生火災，火勢一直到隔天早晨才撲滅，根據韓聯社報導，這起火災是由一顆鋰電池引發的。這場火災也導致南韓647個政府業務系統，全部當機，當中包含郵政系統，隨著中秋節即將到來，韓國送貨速度，恐怕會受到影響。



南韓國家情報資源管理局26日驚傳發生火災，南韓總統李在明已聽取匯報(圖／達志影像路透社)

請嚴加注意附有鋰電池相關設備（如手機、筆電、行動電源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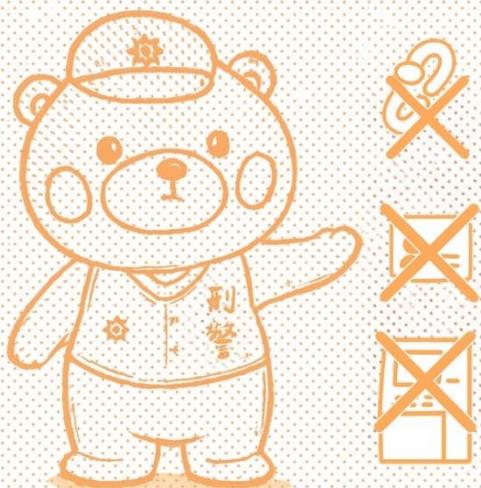
- (一) 使用安全：避免過度充電、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
- (二) 存放安全：勿置於高溫、潮濕或陽光直射處，亦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
- (三) 充電安全：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充電設備，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
- (四) 檢查與處置：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如發現膨脹、滲液、破裂或異常發熱者，應立即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

發布日期：2024/09/27

慎防普發萬元詐騙

**普發一萬
政府不會**

- ▶ 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登錄。
- ▶ 電話要求至ATM或網銀操作轉帳。



如何防範

- ◆ 不點擊
- ◆ 不填輸
- ◆ 不匯款
- ◆ 不轉傳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網
新聞快訊 114-09-10